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宗教活动检查单》

2.检查模块：宗教活动许可事项

3.检查项：宗教举办研讨会、论坛等活动未在拟举办日的二十日前向举办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宗教举办研讨会、论坛等活动未在拟举办日的二十日前向举办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宗教举办研讨会、论坛等活动未在拟举办日的二十日前向举办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的行为。

不合格情形：存在宗教举办研讨会、论坛等活动未在拟举办日的二十日前向举办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的行为。